

平邑县司法局关于《平邑县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解读

一、制定文件的背景及必要性

新中国成立以后，人民调解制度逐步发展成为一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制度，是我国创造的矛盾解决方式。1982年人民调解制度作为群众自治的基本制度载入宪法。2011年1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正式实施，人民调解正式上升到法律层面。目的是规范人民调解活动，及时解决民间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为规范我县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，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独特优势和作用，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、早处理、早化解，全力服务党委、政府工作大局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平邑县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山东省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了《平邑县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分为七章，共三十六条。

第一章为总则。主要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目的、依据及人民调解员的监管部门。

第二章为任职和选聘。主要明确了能够担任人民调解员的条件及人民调解员产生办法。

第三章为业务培训。明确了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形式，应熟练掌握

调解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和调解技能，培训形式多样，注重培训效果，培训后需经考核。

第四章为工作要求。明确了人民调解员的职责及应遵守的纪律，调解民间纠纷的原则。

第五章为补贴待遇。明确了人民调解员补贴的发放方式，补贴经费来源。

第六章为备案、考核与奖惩。明确了人民调解的备案制度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依据，根据考核结果分别作出相对应的奖惩。